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公告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济南市长清区2024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531-87221054

电子邮箱：cqcznc@163.com

附件1：2024年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截至2024年7月31日）

附件2：《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济长财农整指[2024]9号）

附件3：《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农整指[2024]19号）

附件4：《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农整指[2024]25号）

附件5：《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农整指[2024]34号）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

2024年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款项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下达单位	下达日期	资金来源			
						中央	省	市	区
1	2130599	雨露计划	济长财农整指[2024]19号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024/4/26		47.7	25.8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520	
3		切块下达资金					547.92		
4		乡村公益岗位补贴		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7.39	27.65	
5	213059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济长财农整指[2024]9号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024/2/6				635
6	213059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济长财农整指[2024]34号		2024/6/27	117			
7	2130599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济长财农整指[2024]25号	长清区五峰山街道办事处	2024/1/18	570			
				长清区张夏街道办事处					
				长清区孝里街道办事处					
				长清区万德街道办事处					
合计				3618.46		687	723.01	1573.45	635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4〕9号

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乡村振兴局《2024年度区级财政衔接资金申请》以及区级部门预算安排，现将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635万元下达你单位，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该资金支出列2024年度“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

接通知后，请及时予以兑付。同时，要做好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如发现挪用、挤占等问题，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3701137569996

2024年2月6日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4]19号

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15号）、《关于调整下达济财农整指〔2024〕15号预算科目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20号）、《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16号）、《济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级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乡振字〔2024〕7号）及《济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级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乡振字〔2024〕6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具体项目、金额和科目见附件1），用于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请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2.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绩效目标表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3701137569896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1：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下达单位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				
	项目名称	资金级次	金额	小计	功能科目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补助	省级	47.7	73.5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市级	25.8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市级	1520	1520	
	切块资金	省级	547.92	547.92	
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省级	127.39	155.04	
		市级	27.65		
合计：			2296.46		

附件 2：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县级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市级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处	县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项目期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本次下达金额	2296.46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市级衔接资金与省级下达的资金一并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为符合政策的中、高职学生办理雨露计划补助，为乡村公益岗位人员发放工资。资金安排到项目率 100%；帮扶对象应补尽补率 100%；帮扶对象准确率 100%；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雨露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脱贫及即时监测帮扶家庭中、高职雨露计划补助成本 1500/人·学期；出现规模性返贫率 0%；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率 100%；受资助脱贫子女辍学率 0%；环保指标达标率 100%；健全防止 100%；产业项目后续运行稳定率≥90%；帮扶群众对帮扶工作的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安排到项目率	100%
			安排乡村公益岗位个数	≥250 个
			贫困家庭中高职子女雨露计划补助人次	≥490·次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应补尽补率	100%
			帮扶对象准确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雨露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贫困家庭中高职子女雨露计划补助成本	1500 元 / 人·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村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 / 村·年
		社会效益指标	出现规模性返贫	0%
			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 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率	100%
			受资助脱贫子女辍学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指标达标率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覆盖率	100%
			脱贫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较多的村产业项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群众对帮扶工作的满意度	≥95%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4〕25号

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街镇：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3〕103号）以及市委组织部《关于拨付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报告》文件安排，现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详见附件），支出列2024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该项资金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该项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中央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

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济财农〔2022〕5号）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要求，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立项和验收等，负责项目绩效和资金使用管理。同时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跟踪督促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3701137569896

2024年1月18日

抄送：济南市长清区委组织部

附件：

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下达单位	金额（万元）	扶持村数量（个）
长清区人民政府五峰山街道办事处	60	2
长清区人民政府张夏街道办事处	180	6
长清区人民政府孝里街道办事处	30	1
长清区人民政府万德街道办事处	300	10
合计	570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4〕34号

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30号）以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农财〔2024〕22号）文件安排，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117万元，支出列2024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该项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中央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预

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中央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济财农〔2022〕5号）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要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强跟踪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3701137569896

2024年6月27日